

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。
- 三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。
- 四、市長重要施政項目。
- 五、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 年)。
- 六、本府公務人員 114 年度訓練需求調查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為增進公務人員核心職能，強化公務人力品質，賡續進行系統性、整體性及職能導向的公務人員培訓措施，通過完整的訓練機制，精進專業素養及政策執行力，追求卓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，打造優質市府團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主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承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公訓中心)

肆、實施期間：

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二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。
- 二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二級機關及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員。
- 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一般公務人員。

陸、課程規劃：

- 一、政策類：辦理「性騷擾防治研習班」、「認識職場霸凌與因應之道研習班」、「壯世代社會因應對策研習班」、「環境教育議題研習班」、「AI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研習班」等 28 個班期。
- 二、領導類：辦理「預防與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騷擾：政府機關首長的法律責任與應對策略」、「職場衝突管理與溝通藝術

研習班」、「高階主管研習班-多元共融 DEI 與組織發展：高階領導的核心使命」、「中階主管研習班-AI 領域的風險管理與安全性」、「基層主管研習班-霸凌防治與溝通策略」等 15 個班期。

三、專業類：辦理「資訊設計思考力-懶人包製作」、「公務員執行職務遭受不當干擾應對措施研習班」、「與 AI 共舞-英語自學心法全攻略」、「手機拍照技巧精進研習班」、「勞動基準法實務研習班」等 29 個班期。

四、管理類：辦理「零距離文字溝通力研習班」、「公眾溝通研習班」、「新聞稿寫作實務研習班」、「改變思維的管理力—敏捷思考管理」、「活動企劃研習班」、「AI 與公共治理基礎研習班-趨勢與應用」、「AI 提問藝術—聰明提問技巧與實例」、「公職關鍵技能-AI 資料整理術」、「生成式 AI 實務應用_AI 革命-善用文本工具·加值職場超能力」、「AI 行銷圈粉力研習班」等 21 個班期。

五、發展類：辦理「名人講堂」、「藝術魔法盒-啟動自我療癒力」、「正念入門研習班」、「職場保健術」、「AI 時代下的家庭溝通術」等 17 個班期。

柒、計畫執行：

一、課程執行：

(一)配合本府施政方向、結合各局處市政業務，及調查各機關學校訓練需求，運用多元創新培訓技法，導入科技應用，升級教育訓練學習體驗，並規劃實體及遠距多元學習，提升訓練效果與參與感，建立高效的學習模式。

(二)依據簡、薦、委不同層級規劃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及後續績效評量；培訓方式依課程內容採講授、案例分享或實作演練等方式進行。

(三)依各機關學校之訓練需求、場地空間、人力配置等因素分配參訓名額。各機關推派人員參加訓練時，應以人員個別

需求及辦理業務作考量並平均分派之。

- (四)針對各班期目的，兼顧理論與實務，本理論課程為先，實作演練在後，以「雙向溝通」之「教」、「學」原則，強化參與式學習，重視學習過程中的積極參與、合作互動及實踐反思，以達到預期目標。

二、學習輔導：

- (一)研習期間由各班期業務承辦人擔任學員及派訓機關溝通服務窗口。
- (二)為提升訓練品質及學習效益，參訓人員必須全程參與，上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者，除因公務提出單位主管核准假單，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且不核給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。
- (三)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紙政策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、環保杯、紙、筆參訓，各班期教材資料擬置於公訓中心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教材下載專區項下），請參訓學員自行下載。
- (四)參訓學員依據課程規劃完成研習、評量後，研習時數上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非公訓中心開辦之研習班，則由各主辦機關逕行辦理研習時數登錄事宜。

捌、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應優先指派與業務相關同仁參訓並避免重複派訓，如預定參訓人員因公務需要或突發事故無法參訓，請另行指派相關人員參加。
- 二、請核予參訓人員公假，並請其事先遴妥職務代理人，負責處理研習期間之業務。
- 三、請轉知參訓人員盡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，自行開車者可停收費之「東興立體停車場」，持研習公文（影本）可享優惠停車費。

玖、成效評估：

- 一、各班期於結訓後實施問卷調查，以瞭解訓練辦理之成效與缺

失，俾供後續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
二、特殊或重要班期之訓練成效評估方式，視課程需要另依各班期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
拾、經費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在本府人事處、公訓中心或各需求開辦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